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湖北省商业性附加农作物灌溉补贴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为湖北省种植业保险的通用附加险条款。本附加险合同由保险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只有在投保了湖北省种植业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后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第三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为准；本附加险未尽之处，以主险为准。

第四条 主险合同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

保险标的

第五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农作物可作为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标的（以下简称“保险农作物”）：

（一）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，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；

（二）生长正常；

（三）已投保保险人的相应主险。

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农作物全部投保，不得选择投保。

保险责任

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种植地块所在区域发生旱情时，基于被保险人组织的灌溉抗旱行动，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灌溉成本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给予一定比例的补偿。

保险农作物发生灾害损失，属于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，保险人按照主险合同约定赔偿；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灌溉成本，保险人不予补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、费用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（一）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、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、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、管理不善；

（二）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；

（三）战争、敌对行为、军事行动、恐怖行动、武装冲突、罢工、骚乱、暴动。

第八条 下列损失、费用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（一）保险农作物因旱灾遭受的损失；

（二）任何间接损失；

（三）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，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种植保险农作物；

（四）按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；

（五）其他不属于本附加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、费用。

保险金额与免赔率

第九条 保险农作物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当年灌溉成本，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保险金额=每亩保险金额×保险面积（亩）

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。

第十条 每次事故的免赔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保险期间

第十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险，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。

投保人、被保险人义务

第十二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，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：

- （一）实施灌溉的登记表；
- （二）开户银行及帐号。

因被保险人未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及时、准确地向保险人提供银行帐号，对由此造成的被保险人损失，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赔偿处理

第十三条 保险农作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，保险人按照每亩灌溉成本的一定比例进行赔付，每亩灌溉成本及赔付比例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旱情协商确定，并以保险单载明为准。具体赔偿公式如下：

赔偿金额=每亩灌溉成本×赔付比例×（1—每次事故免赔率）×保险面积（亩）

实际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保险金额。